#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記錄

時間:101年6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

地點: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

主席: 吳志揚校長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沈夢筑

#### 一、頒獎

(一) 頒發 10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獎牌

得獎者:中國文學系汪詩珮副教授、機械工程學系敖仲寧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顏 子瑜助理教授。

(二)優良導師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(共3位,每人5分鐘)

中國文學系汪詩珮副教授、機械工程學系敖仲寧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顏子瑜助理教授。(每人5分鐘)

#### 二、主席致詞

恭喜三位獲得全校優良導師獎的導師,並肯定獲獎導師對學生的關心及協助。學生有很多情況都需要導師們的協助處理,尤其是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故日益增加,再加上暑假即將來臨,請各位導師多多宣導注意暑期打工及校外安全,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熱忱與付出。

三、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 定:確定

#### 四、工作報告

- (一) 學務處工作報告(報告人:楊士隆學務長)
- (二)輔導中心工作報告(報告人:翁嘉英主任)

決 定: 洽悉

#### 五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:課外活動組

案 由:擬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法規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. 依據 10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,委員建議事項修訂之。 2. 修正後條文及獎勵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一(P4)。

辦 法:如本案通過,將再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,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 通過,將本案送至行政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提案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:勞工系

案 由:建請在熱門地點,增設腳踏車停車格。

說 明:目前腳踏車停車格設立地點使用的冷熱程度有別,且有鎖車罰款機制, 宜考量在熱門地點增設停車格。

辦 法:調查標示熱門停車格位置,評估增設的可能性。

決 議:請系所向所屬學院反映後,由所屬學院與總務處一同勘查地點與評估 增設的可能性。

#### 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:經濟系

案 由:導師輔導之工作納入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,提請討論。

- 說 明:1.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第八點(附件二P6):專任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執行研究計畫....計入基 本授課時數....,其中「指導研究生論文」加上「研究計畫」時數合 計每學期至多3小時。
  - 2. 系上老師擔任導師工作,除了依循校原有付予之職責(附件三P7)外, 又陸續增加「學生賃居訪視」、「預警三聯單填報」...等多項工作, 行政業務負擔日益增加,擬建議將其輔導業務納入教師授課時數,以 1小時計算,合併「指導研究生論文」加上「研究計畫」時數,合計 每學期至多3小時為限。

辦 法:若本案通過,建議提交校教務會議討論納入計算之可行性。

決 議:目前授課時數計算與導師輔導工作現況有四:第一、導師為輔導服務

的角色,與教學的授課時數計算相聯結並不適宜,宜透過導師費及導師 的負擔合理化解決。第二、導師業務部分已支領導師費,如同時又計算 授課時數,法規適用上,恐有疑義。第三、導師輔導的方式及具體的內容, 目前並無清楚的界定,計算時數執行上有困難。第四、其他國立大學, 例如:臺綜大夥伴學校,並無類似之作法。綜合以上幾點,決議由各學 院與教務處討論評估是否合宜計算之。

#### 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:經濟學系

案 由:交換學生導師費之提撥未能落實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系曾於101.12.8 101學年第1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提案,建請校 方考量提撥交換學生之導師費...,如附件四(P8)。然,101學年第2 學期校所撥發之導師費中,實際上並未將交換學生人數納入計算。

辦 法: 懇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並給予實際之補助。

決 議:目前導師費是依會計室核定的固定金額進行分配,而導師費計算為依會 計室核撥金額除以全校學生人數(不含延畢生、休學生),如加入交換 生(本學期為61人)計算,並不會增加各系所導師費分配之額度,反而 會降低輔導每位學生之基數。且核撥給各系所導師費之使用由各系所自 行決定。因此學務處課活組依原計算方式核撥導師費。

六、臨時動議(無)

七、散會

# 「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3條	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,由「全	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,由「全校	1. 依據 101 學
	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」決選	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」決選之。	年度全校優良
	之。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、教	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、教務長、	導師甄選委員
	務長、學務長、輔導中心主任	學務長、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	會議紀錄之委
	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(教	教師代表各二名(教師代表任期	員建議修訂。
	師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	一年,連選得連任),曾當選優良	
	任),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該	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	
	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。若	人選。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	
	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,不得委	以書面委託同一單位且職級相當	
	<u>託代理</u> 。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	之人員代為出席並可行使表決	
	人並為主席。全校優良導師之	權。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	
	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	主席。 <u>委員為優良導師被推薦</u>	
	始得通過,每學年選出全校優	者,應迴避之。全校優良導師之	
	良導師最多三名。	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	
		得通過,每學年選出全校優良導	
		師最多三名。	

#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(草案)

#### 第一條

為落實導師制度,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,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 第二條

優良導師候選人,由各系所主任導師或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乙名,經系所務會議通過(初審)後,再送院務會議通過(複審)後,各院薦送乙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;另外,學務處及輔導中心亦可各推薦乙名參加全校甄選。

#### 第三條

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,由「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」決選之。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(教師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),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。若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,不得委託代理。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。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,每學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最多三名。

#### 第四條

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份召開,各學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優良導師推薦 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總。

#### 第五條

#### 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:

- (一)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。
- (四)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,學生對老師反應良好者。
- (五)對學生輔導工作,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- (六)其他相關優良事績。

#### 第六條

當選優良導師者,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,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,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。有關獎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下支應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

當選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,若當選三次,則為終身優良導師,不再被推薦甄選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【摘錄】

## 【以上略】

- 八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,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 程實習指導教師,計入基本授課時數,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,且不得列 入超鐘點時數:
  - (一)指導研究生論文:每一博士生二小時,每一碩士生一小時,二者累計至多三 小時。
  - (二)研究計畫:
    - 1. 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主持人)每案以一小時計算,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,每案以()·五小時計算。
    - 2. 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,累計至多三小時。
  - (三)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。 前項(一)、(二)款,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。

# 【以下略】

# 導師業務【摘錄】

#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簡介

## 【以上略】

### 貳. 本校導師制實施現況

## 、本校導師之職責

-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、班導師與大學部宿舍導師,實施輔導工作。
- 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 系所之班導師與相關大學部宿舍導師,實施輔導工作。
- 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質及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,關懷其生活、課業,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大學部宿舍導師應於學校 提供之地點,就近輔導學生,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 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,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,並運用課餘、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,以增進師生情感,對於導生不良習性,過或其他特殊事項,請本校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,協同輔導,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。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,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。

## 【以下略】

# 「摘錄」

#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記錄

時間:一黎一年十二月二八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

地點: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

主席: 吳校長志楊

紀錄:沈夢筑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# 【以上略】

提索討論二

提案單位: 經濟系

案 由:交換學生導師費之撥發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隨著交換留學風氣盛行,每年之交換生有日漸增加之趨勢。系所為使學生快速適應新環境,均設有導師為其輔導,並藉由不定期之餐聚五動以了解學生的現況。然目前學校所核發的導師費中,並朱將該等學生列入計算。

辦 法:擬請校方將交換學生之人頭數列入各系學生之人頭計算,並核發相關導 師貲至系所,以利導師運用。

議: 請會計室評估是否將交換學生納入。

# 【以下略】